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要點

96.07.11 第 63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一、目的：為提升全校申請研究計畫之能量，進而使本校早日登上世界一流大學之列，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輔導計畫補助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分為補助及獎勵兩項。
- 三、申請時間：以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四、補助對象：為提升全校申請研究計畫之能量，各學院、系所得擬妥計畫申請表及預算經費，邀請在各研究計畫領域上，經驗豐富之資深教師擔任講員，分享申請撰寫計畫之經驗及要訣等，以協助提高同仁申請計畫能量。本計畫得以各種形式辦理：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說明會等方式進行。
- 五、補助項目：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之鐘點費、茶點、影印費、交通費等。
- 六、補助申請與審查：由各學院、系所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於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日期十天前送交研發處建教組審查，並簽報校長核定。
- 七、獎勵對象：研究輔導以一對一方式進行，每輔導申請一件研究計畫案並獲得校外機構補助，「研究輔導者」可獲得獎勵金 1 萬元。
- 八、連續兩年未執行經由本校研發處及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之計畫者，得申請研究輔導人員，以進行一對一研究輔導。
- 九、研究輔導獎勵申請方式：由擬研提校外補助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於向校外補助機關申請計畫前，先自行填妥獎勵申請表，指定「研究輔導者」；或者由系所單位主管，經受輔導者（即申請人）同意下，填妥獎勵申請表，推薦「研究輔導者」，將申請表送研發處建教組備查；並於研究計畫獲得校外機關補助時，向研發處建教組申請獎勵金。
- 十、本要點第七條中所稱研究計畫案係指：經由本校研發處及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申請、簽約執行者。
- 十一、本要點第九條獎勵申請表中所指定之「研究輔導者」必須於申請時正執行，與受輔導者（即申請人）擬研提計畫補助，相同補助機構之計畫案。
- 十二、獎勵金核發：由研發處建教組彙整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簽報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 十三、經費來源：相關經費由校管理費支應。
-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